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对亚泰集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1 号文《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2017 年 6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 7 名投资者发行了 648,967,85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599,945,737 股增至 3,248,913,588 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6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其他 6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亚泰集团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967,851 股，总股本增加至 3,248,913,588 股。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盈瑞悦企业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623,435,937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248,913,58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531,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531,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家。
- 4、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31,914	0.79	25,531,914	0
	合计	25,531,914	0.79	25,531,914	0

五、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亚泰集团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1,914	0.79	-25,531,91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3,381,674	99.21	25,531,914	3,248,913,588	100.00
合计	3,248,913,588	100.00	0	3,248,913,588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亚泰集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李生毅

李生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